

证券代码：870679

证券简称：森源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宇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具银行保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以我公司为保函被保证人的预付款保函，保证项目容东片区2号地块（XARD—0050

宗地、XARD—0051 宗地、XARD—0052 宗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四，保函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保证期限 6 个月。

建行中关村分行因履行上述保函项下保证责任或因上述保函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对外垫付的全部款项，均构成我公司应付债务。

该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焦宇或被委托人刘术翠（身份证号码为 150404198709186620）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